**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23283**

**项目名称：宁波市温室气体试点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99890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099890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_Toc1099893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10998938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099893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09989396)

#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温室气体试点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3283

项目名称：宁波市温室气体试点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20000

最高限价（元）：16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温室气体试点监测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6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城市大气温室气体及海洋碳汇监测试点技术参考方案》要求，为加强宁波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交换和科学研究，形成先进的大气成分综合观测技术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市、省、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本项目通过采购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及高精度气象传感器等设备和服务，开展高精度、快速、在线测量大气中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碳和水汽浓度。采用固定站点为主，无人机、走航车监测辅助的方式进行。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本项目核心产品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备份文件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业务部周俊辉0574-87179087）或现场递交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1503A开标室（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供应商应于2022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2022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ender06@126.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于2022年09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需持绿色“通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后方可进行开标现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可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2.5特别说明：（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时方可调用。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09月14日09: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9月14日0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如果备份投标文件扔无法使用则开启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2.8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4）本项目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4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0768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5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0574-87179089、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家兴、周俊辉、缑子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城市大气温室气体及海洋碳汇监测试点技术参考方案》要求，为加强宁波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交换和科学研究，形成先进的大气成分综合观测技术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市、省、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本项目通过采购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及高精度气象传感器等设备和服务，开展高精度、快速、在线测量大气中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碳和水汽浓度。采用固定站点为主，无人机、走航车监测辅助的方式。

## 二、设备、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及高精度气象传感器等内容 | 1 | 套 |  |

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及高精度气象传感器等内容，包含高精度温室气体（CO2、CH4、CO）监测系统8套**（核心产品）**、高精度气象参数监测系统8套、无人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设备采购和无人机监测1套、车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分析仪采购和走航车走航监测1套、碳同位素（14 CO2）手工监测1项，以及相关设备的集成与配套服务等。

## 三、采购需求说明

## （一）、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新建8个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开展CO2和关联污染物的浓度监测，每点位含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分析仪一套、前端处理及配套系统。温室气体分析仪的配套前端传感系统安装高度35—45米。相关监测数据需保证汇聚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站点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 | **所在地** | **塔高** | **海拔高** | **经度** | **纬度** | **属性** |
| 1 | 北仑区 | 北仑亚洲纸业 | 45 | 0 | 121.751 | 29.963 | 高值点 |
| 2 | 慈溪市 | 慈溪天元 | 45 | 0 | 121.183 | 30.202 | 高值点 |
| 3 | 鄞州区 | 尹江岸社区 | 45 | 0 | 121.533 | 29.860 | 中值点 |
| 4 | 慈溪市 | 杭州湾新区四灶浦水库边 | 45 | 0 | 121.382 | 30.297 | 中值点 |
| 5 | 奉化市 | 奉化广渡 | 45 | 0 | 121.392 | 29.615 | 低值点 |
| 6 | 江北区 | 慈城镇八字村东北方向 | 45 | 8 | 121.420 | 30.031 | 低值点 |
| 7 | 象山县 | 象山横港 | 45 | 5.5 | 121.812 | 29.124 | 背景点 |
| 8 | 余姚市 | 余姚四明山 | 45 | 0 | 121.109 | 29.733 | 背景点 |

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高精度温室气体（CO2、CH4、CO）监测系统 | 1.技术要求  ★1.1采用CRDS测量方法，符合国家标准《GB/T 33672-2017大气甲烷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GB/T 34415-2017大气二氧化碳（CO2）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1.2腔室：反射镜数量≥3个，镜面反射率≥99.999%，有效光程≥20km。  ▲1.3稳定的温度控制：准确度为≤0.005℃；温控目标同时包含被测气体、测量腔室和主机单元三部分，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温度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1.4稳定的气压控制：准确度≤0.0002标准大气压；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压力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1.5数据输出：水汽浓度下的CO2/CH4/CO实测值以及对应当时水汽浓度下的CO2/CH4/CO干值。  2.性能指标：  ▲2.1 CO2：确保精度<10ppb(60分钟)；最大漂移<100 ppb（24小时)；  ▲2.2 CH4：确保精度<0.3ppb(60分钟)；最大漂移<1 ppb（24小时)；  ▲2.3 CO：确保精度<1ppb(60分钟)；最大漂移<10 ppb（24小时)；  2.4 H2O：确保精度5ppm(5min)；  2.5测量间隔：<5s；  2.6测量范围：CO2：0-1000ppm，CH4：0-20ppm，CO：0-5ppm，H2O：0-7%（非冷凝条件下）。  3.系统运行参数  3.1样品气体温度：-10-45℃；  3.2取样湿度：<99%；相对湿度，非冷凝条件下；  3.3电源：100–240伏、60Hz交流电；  3.4数据输出：RS-232，以太网，USB。  4前端处理及配套系统：  4.1进样阀箱：采样泵、流量计、质量流量控制、八口阀采用独立开关控制，便于进行独立维护和故障排查；配备散热系统，电源保护系统；  4.2标气：CO2/CH4/CO混合标气2瓶，对观测数据进行实时订正，提供与WMO具有等效互认的中国计量院标气；  4.3钢瓶：使用约30L铝合金瓶。  4.4减压阀：使用二级减压阀。  4.5进气管路：双管路（一用一备），管路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管径为10mm，材质内层为特氟龙防止化学渗透、中层为铝以保证强度、外层为耐腐蚀橡胶。采样系统采用多级过滤，防止昆虫、灰尘等污染。  4.6全自动超低温冷阱：除水湿度<0.05%；制冷工作温度：0℃~ -50℃，无需人工干预。  4.7外置标准泵：  4.7.1无油泵。  4.7.2采用流速大于6L/min，按照管长50m计算气体管路滞留时间小于20s。  5、系统配置：  5.1分析仪主机 8台  5.2外置标准泵 8台  5.3标气及气瓶 16瓶  5.4标气减压阀 16个  5.5质量流量控制器 8台  5.6全自动除水冷阱 8台  5.7进样系统 8套  5.8安装工具 8套  ▲5.9提供温室气体观测网络对设备的测评报告。 |  |

## （二）、高精度气象六参数监测系统

新建8个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开展CO2和关联污染物的浓度监测，每点位新建高精度气象六参数（风向和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监测仪一套，以及前端处理及配套系统。气象监测仪与配套的前端处理系统安装高度35—45米。相关监测数据需保证汇聚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站点建设位置与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同址建设。

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详细性能参数、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高精度气象六参数监测系统 | 1、基本要求：对气象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降水量）进行实时监测；尽量采用高度集成传感器，低功耗、小巧轻便、安装简单、维护量低，抗腐蚀力强，拆取方便，有避雷装置。  1.1、温度原理：负温度系数 测量范围：-50～60°C；精确性：±0.2  1.2、相对湿度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相对湿度精确性：±2%相对湿度  1.3、气压原理：MEMS 电容式 测量范围：300～1200；百帕精确性：±0.5百帕  1.4、风向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精确性：±3°  1.5、风速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米/秒；精确性：使用最高值：测量值加减0.3米/秒或3%  1.6、降雨传感器：分辨率：0.2mm/0.5mm；精度：±2%；降水类型：雨。  1.7、基本信息  防护等级：IP66接口RS485，双线连接方式，半双工。  功率（不加热）：直流电压24伏特，+/-10%；3.6伏安  1.8、加热功率：直流电压24伏特，功率10伏安  1.9、规格≤直径164mm高度445mm，重量≤1.7kg。  2.0、提供仪器安装机架及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 |  |

## （三）、无人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设备采购和无人机监测

## 1、无人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设备

## 无人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设备采购：本次新购一套机载温室气体监测设备（CO2、CH4），进行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量，其中二氧化碳的测量精度为2ppm，甲烷精度测量精度为0.1ppm。

## 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详细参数性能、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无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 无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1技术要求：  ▲1.1系统采用可调谐激光光谱分析技术（TDLAS）；  1.2检测室采用长光程气室，光程大于25米以上，同时满足1500~1700nm和1960~2370nm，采用超强弯曲不敏感光纤，插损≤2dB，工作温度-20~70℃；  1.3仪器集成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气室温度，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1.4免标定，无需标准气体定时标定。  2性能指标  2.1测量范围：CO2：0-2000ppm，CH4：0-2ppm（量程可扩展）  2.2量程精密度（20%、80%）：CO2：2ppm，CH4：0.1ppm  2.3最低检出限：CO2：1ppm，CH4：0.01ppm  2.4零点噪声：CO2：0.5ppm，CH4：0.01ppm  2.5 定位模块：北斗GPS双模，2.0米CEP 2D RMS SBAS辅助（室外），速度精度：0.1m/s 95%（SA off）  控制软件；实时采集CO2、CH4浓度数据。  3.系统运行参数  ▲3.1整个系统重量≤3kg，内置真空泵。  3.2内置电池；长达2小时连续测量（可接机载电源供电）  3.3设备稳定运行时功耗：≤4w  3.4数据输出：RS485  3.5操作温度：-20~45℃；湿度：<99% R.H，无冷凝  4.系统配置：  4.1含主机及内置CO2、CH4分析模块、真空泵单元 1套  4.2内置北斗GPS双模定位模块 1套  4.3内置4G数据传输模块 1套 |  |

## 2、无人机监测

无人机监测：利用甲方原有无人机设备搭载温室气体分析仪、GPS定位仪等设备，进行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量，其中二氧化碳的测量精度为2 ppm，甲烷精度测量精度为0.1ppm。设备可在宁波城市区域、背景区域及工业园区等区域开展监测，监测方式为0-500米廓线监测以及0~500米等不同高度空间分布监测。

基于监测数据和数据分析结果，编制宁波市无人机二氧化碳和甲烷监测报告，提供主要区域和工业园区的二氧化碳和甲烷浓度大小、空间分布特征以及季节变化特征。无人机监测在监测点位布设前，开展无人机加密观测实验，监测点位确定后每季度开展一次对照实验。重点关注区域无人机观测工作每季度开展。监测实验期间，可设置垂直往返观测点位、重复观测等。其他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性开展监测工作。无人机监测服务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三天，共计不少于12天。

针对宁波市地面站点布设备选区域和温室气体重点关注区域（高值带、中值带、低值带），综合考虑地理地形特征、城市主导风向、温室气体排放源特征、禁飞区域等因素，开展无人机飞行监测。提供主要飞行区域的二氧化碳和甲烷浓度大小、空间分布等特征，每次飞行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全年结束后提供年度汇总报告。

## （四）、车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分析仪设备采购和走航车走航

## 1、车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分析仪设备

车载温室气体监测设备采购：本次新购一套车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分析仪进行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量。利用移动走航监测车搭载高精度温室气体（CO2、CH4）分析仪，在走航车辆顶部前端安装采样口，进行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参数性能、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车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分析仪 | 1技术要求：  ★1.1采用CRDS测量方法，符合国家标准《GB/T 33672-2017大气甲烷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GB/T 34415-2017大气二氧化碳(CO2)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1.2量程范围：CO2：0-1000ppm，CH4：0-20ppm。  ▲1.3精度（5s/5m平均）：CO2：<70ppb/25ppb，CH4：<0.5ppb/0.22ppb。  ▲1.4最大漂移（24小时）：CO2≤120ppb、CH4≤1ppb。  1.5测量间隔：＜5s。  ▲1.6腔室：反射镜数量≥3个，镜面反射率≥99.999%，有效光程≥20km。  ▲1.7稳定的温度控制：准确度为≤0.005℃；温控目标同时包含被测气体、测量腔室和主机单元三部分，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温度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1.8稳定的气压控制：准确度≤0.0002；标准大气压；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压力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1.9用于车载走航移动观测：对外界温度和压力变化不敏感，对震动不敏感：通过MIL-STD-810F抗震抗冲击和震动检测标准，震动测试：2 axis；25Hz，1gp-p加速，15min/轴线。  1.10数据输出：水汽浓度下的CO2/CH4实测值以及对应当时水汽浓度下的CO2/CH4干值。  ▲1.11提供温室气体观测网络对设备的测评报告。  2产品配置：  2.1分析仪主机 1台 |  |

## 2、走航车走航

走航监测车可在宁波主干道路及工业园区周边进行车辆走航监测服务，监测各点位的二氧化碳和甲烷浓度。基于监测数据和数据分析结果，可用于编制宁波市车辆走航二氧化碳和甲烷监测报告，提供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的二氧化碳和甲烷浓度大小、空间分布等特征，每次走航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全年结束后提供年度汇总报告。走航车的监测频次：每年每季度各开展1次走航监测，每次3天走航监测手段，每季度选择典型月份开展一次对照监测。每次走航过程中，每30m可得到至少一组有效监测数据。同时考虑碳源汇的日变化特征，开展日间和夜间对比走航监测。

选择北仑区、鄞州区等高精度点位附近作为走航与无人机同步监测区域，并根据宁波市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燃煤电厂、石油化工工业园区等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人口密集区等集中排放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等背景区域）等典型区域逐步扩大走航监测范围。

走航监测由投标人提供走航车辆、驾驶员以及车辆相关的走航服务。

走航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详细要求** | **备注** |
| 1 | 走航监测 | 走航车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1车辆改装及配置总体内容  1.1载供电系统、车载试验台、空调系统、加强型减振器，隔音隔热、车身结构密封防水等。  1.2区域划分：整车分驾驶区、实验区、设备区（19″安装机架），实验区与驾驶区用隔断墙隔开，隔断上安装隔断窗。  1.3车辆顶部前端安装采样口，顶部中端安装气象五参数仪。  1.4车辆配套集成标准采样泵系统、外接电源输入系统、车载UPS供电系统、温控系统等。  2配备一名走航服务技术人员和一名驾驶员（具有驾驶证B照）。 |  |

## （五）、碳同位素（14CO2）手工监测

碳同位素（14CO2）同位素质谱法手工采样分析频次为每周一次，一年服务期共计48次。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碳同位素（14CO2）手工监测 | 1大气14CO2样品分析要求  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要求，14CO2分析方法选用手工采样—加速器质谱法。  2质量控制要求  2.1进行制样线的气密性检测，要求系统真空度在10mTorr以下。  2.2实验室准备背景样品、现代样品和标准样品参与质控。通过测试背景样品获取本底值，以在计算时扣除。现代样品测试的准确度和精确度均≤5‰。  2.3在总样品数量的基础上增加5-10%的平行样，以保障测试数据的质量。 |  |

## （六）、系统集成及配套服务

投标人在约定区域内为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系统集成、站址服务、数据汇聚及传输、以及运维服务一年等。

## 1、系统集成

完成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的集成、调试及售后事宜，满足技术规范及质控要求：依据国家出台的相关规范及国际标准，主要包括：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大气二氧化碳（CO2）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GB/T 34415—2017》、《大气甲烷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GB/T 33672—2017》WMO（世界气象组织）关于温室气体运行及质控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配置不少于3名服务人员，合理安排人员开展仪器的集成、调试、业务对接以及运维等工作，其中运维人员需有相关的专业背景，负责设备的运维，包括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检查等。

## 2、站址服务

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站址服务，包括8套高塔点位及现场安装服务、8套站房空间以及现场安装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站址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8套高塔点位及现场安装服务 | 1高塔点位及现场安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1上塔安装人员必须拥有登高证，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  1.2 220V电源不上塔。  1.3安装高度：一般情况下依据招标人要求的高度进行施工。  1.4监测传感设备宜安装不易受外力损伤处，安装位置及高度不影响现场其它设备正常运营和人员正常施工活动。  15传感器需安装铁塔上需在避雷针45度保护角范围内，固定牢固。  1.6塔上所有布放线缆必须为室外防水型线缆。  1.7通信线缆与220V电源线缆分开走线，36V以下电源线与通信同路由走线，电源线、通信线需用RVVP屏蔽线缆。  1.8缆缆室外严禁接头，传感器其接头必须采用压线或焊接，导线连接和分支处不应受机械力的作用。  1.9放线缆前须对线缆进行测试，确保线缆合格；布施完成后，再次进行测试，确保施工过程线缆未受损。 |  |
| 2 | 8套站房空间以及现场安装服务 | 1提供的站房需要具备以下功能及环境条件：  1.1站房必须是密闭性较好；  1.2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墙体应有较好的保温性能；  1.3可以控制环境温度和湿度；  1.4站房内的温度需保持在15-35度；  1.5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保持在20cm以上。  1.6站房内需要配备2台空调；空调的功率不低于1.5匹，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1.7湿度控制在30%-75%，仪器最佳使用湿度为60%，需要配置抽湿机；  1.8站房需要提供UPS稳压电源，功率为8kVA，断电后，能够让仪器正常工作2个小时；  1.9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1.10仪器用电需要与照明、空调等分离；  1.11站房需要做防雷措施，包括感应，电话线防雷；  1.12站房的面积不能小于7平方米，高度在2.5米左右；  1.13站房的位置尽量接近测量点。 |  |

## 3、数据传输及汇聚要求

数据传输要求：每个固定站点点位通过有线VPN方式汇聚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再通过环保专网或通过公网加IPsec方式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总站部署VPN集群，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合理、可行、先进的设计原则，应用业界先进的加速技术，接收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大气温室气体监测数据。通过环保专网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的站点，无需接入VPN网络，由总站进行网络对接后即可接入。通过公网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的站点，需通过IPSec VPN的方式接入VPN网络。以上需求包含一年通信链路费。

数据汇聚要求：固定站点中配备数据汇聚软件，同时读取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分析仪、高精度气象六参数（风向和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监测仪，并对数据进行解析。可分析判断标气、标样数据，计算标气标样数据是否正确（如误差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计算标气、标样截距斜率，修正可选时间内的样气、样品测量数据。判断异常数据，可手动添加异常事件，异常数据标记并不参与数据计算，设置数据有效范围，超出数据标记并不参与计算。数据可远程传输到用户指定平台（订制，加密）。计算并生成1分钟、5分钟、1小时、1天等多种时间间隔的数据报表。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在线监测数据要求接入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并展示。

联网要求：可将监测数据（CO2、CH4、CO等）传输到采购方指定平台；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提供监测仪器设备1分钟、5分钟、1小时、日均值的计算方法。

## 4、服务总体质量技术规范要求

运维服务涵盖包括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系统、气象监测仪器设备、车载和机载温室气体监测系统。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招标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等（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如果这此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服务符合产品相关行业服务规范。其他安装及实施服务要求、保修期后服务要求及备品、耗材提供等指标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1、故障处理2、运维记录管理3、安全运行管理4、运维团队配置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系统5、本项目运行维护实施计划6、系统各部件组成维护操作细则7、监测数据质量保证8、运维人员专项素质提升方案等。

## （1）现场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与现有业务系统相融合，项目集成商须对采购人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器、资料数据库进行分析，提出适应本项目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确保招标方业务网络不间断，且项目实施后整个系统稳定可靠。

②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结构。至少包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工程师 、专家顾问等人员角色，且均需安排具有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建设经验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仅配合协助，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并需投标人完全承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涉及的一切费用：设备、运输、报关、保管、安装、调试、保险、税金、上塔检修等项目。

④中标人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精心组织供货和施工，保持工作场地环境的整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工程。

## （2）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采购人需求书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投标人需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配件耗材要求：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内建立备件耗材库，配备数量充足的关键配件和常用耗材，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

具体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②中标人对产品的软件提供无限期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

③中标人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仪器设备的应用情况，指定专门人员为采购人解决遇到的问题。

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选用设备的国内代理商及维修服务网点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⑤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涉及进口货物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产地证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⑥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⑦投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请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

⑧投标人需对质保期外政策进行阐述或承诺，列明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内容。

## （3）▲质保期要求

①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质保服务，确保监测数据有足够的捕捉率和准确性。在项目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②质保期内在设备出现故障的24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48小时内，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软件问题24小时解决，硬件问题48小时解决。48小时不能解决的硬件故障提供整机作为备机使用。如为进口设备，确需延长时限，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酌情适当延长响应期。

## （4）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维护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系统或设备使用中的一般故障，对参数配置等能进行一定的调整，从而保证系统、产品长期的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仪器设备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②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单位需求书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住宿、交通、培训教材、其它等详细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确保培训现场须备有设备样机。

③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原厂商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英文/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 （5）监测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坚持数据安全底线思维。温室气体观测数据采集需在生态环境局专网内部，严禁温室气体观测数据通过互联网传输。

投标人禁止将观测站相关元数据信息泄露给设备厂商或代理商。

## （6）设备运维服务

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 1）日常维护要求

运维服务工程师每天远程查看仪器状态，查看历史数据，判断仪器运行状态。需客户提供远程网络接口，开放多站多要素数据处理软件权限。

## 2）周维护要求

a.检查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b.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以及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清洗各监测仪器风扇过滤器。

c.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若发现过滤膜明显污染应及时更换。

d.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填写维护记录表。

e.对气体分析仪进行相应的校准，并填写相应记录表。

f.对监测仪器时钟和计算机时钟进行同步设置。

## 3）预防性维护要求

a.严格按照仪器耗材使用寿命定期更换耗材。

b.按照预防性维护流程定期维护设备。

## 4）数据采集、传输及审核要求

每天通过监控平台远程查看数据，分析观测数据是否正常，检查观测数据有无缺失。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

## 5）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要求

a.定期对站房进行维护巡查，检查站房结构，排查防水设施。

b.定期对供电设备进行维护，检查供电电压是否稳定，排查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c.定期检查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6）故障应急要求

a.每天通过监控平台和现场巡检发现设备故障。

b.发现故障后快速安排人员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准备维修方案、维修备件。

c.对无法马上解决的故障马上通知环保监管部门，并安排使用备机替代故障设备。在没有备机的情况下使用手工比对的方案。

## 7）质量控制要求

a.对CO2、CH4、CO温室气体，两次校准间漂移应不超过0.1ppm、2ppb、2ppb。

b.车载和机载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c.按季度，在每次走航监测服务前完成对车载和机载温室气体监测设备（CO2、CH4）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每次作业能正常使用。

## （7）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

定期提供温室气体监测相关数据审核及报告编制服务。

## 1）具体技术要求

a.数据审核要求：每日对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每两周人工审核提交审核数据，每月提交一次数据统计报告，包括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和气象参数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数据统计等内容。

b.每年度提交一次数据综合报告，内容包括宁波市温室气体监测项目运行维护情况、温室气体趋势等。

##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中标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3%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温室气体试点监测项目 |
| **\***2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时间要求：**详见各招标采购公告和各标段采购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一年运维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具体演示内容见“评分标准表”。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1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支付方式采用分段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3.5%；  2、8套高精度CO2、CH4、CO分析仪和高精度气象参数监测仪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通过年度工作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当年合同款项。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收取：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本招标公司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节能环保；

（10）授权书；

（11）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项目方案；

（13）技术方案；

（14）运维服务能力；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70** | **3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检查内容**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转为线下开标的，此条进行审查）。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实质性条款审查 | 实质性条款是否负偏离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

3.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资质部分（11分）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6分） | 投标人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6 |
| 投标人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 1、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单位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的得0.2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案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
| 2、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资料不满足不得分。  注：每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中至少有1台设备满足本次招标核心产品技术规格要求，才视为1个有效合同；投标人所提供案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 节能环保  （1分） |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授权书  （1分） |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产品如为国产产品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厂公章，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厂驻国内分公司或办事处公章，没有不得分。 | 1 |
| 技术服务部分（59分）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2分，一般技术要求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带“★”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对加★项目非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视为不满足。带“▲”符号的重要指标需要提供“样本彩页、截图或厂家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国产产品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厂公章，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厂驻国内分公司或办事处公章，否则按未响应处理。漏报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或负偏离。 | 30 |
| 项目方案  （1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以及站房改造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1、方案中含配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以及站房改造方案等方案的，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方案中含配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以及站房改造方案等方案的，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的得4分；  3、方案中含配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以及站房改造方案等方案的，有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有保障措施但不全的得2分；  4、方案缺失，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以及站房选点、改造方案无法满足用户需求，保障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没有的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力量、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1、服务方案及承诺中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力量、故障响应时间等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及承诺中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力量、故障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分；  3、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及承诺中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力量、故障响应时间等有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但不全的得2分；  4、服务方案及承诺明显不完整或有业主无法接受条件的不得分。 | 5 |
| 技术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扩展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8分；  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5分；  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3分；  4、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8 |
| 运维服务能力  （4分） | 对投标人编写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重点考察投标人的运维计划、管理制度等，对招标文件中运行维护要求部分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等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规范、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 2. 运维服务方案较完整、规范、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3. 运维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 4. 运维服务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没有的不得分。 | 4 |
| 项目团队  （6分）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通过碳排放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6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通过碳排放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具有网络高级认证证书CCIE、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全部满足得1分，每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分。 |
| 除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成员通过碳排放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3名及以上IT服务工程师，同一人不同证书不得重复计算，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每满足一项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
|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有关证书复印件。所有证书需本项目发标日期之前取得，否则视为无效。 |
| 价格得分（3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 |
| **总分** | | | **100** |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总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元 | | | | | | | |

注：详细配置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安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安装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 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

9.2 交货方式： 。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3.5%；

10.2 8套高精度CO2、CH4、CO分析仪和高精度气象参数监测仪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0.3 通过年度工作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当年合同款项。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再进行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技术专家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本项目核心产品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及投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  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学历 | | |  | 职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学历 | | |  | 职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项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高精度温室气体（CO2、CH4、CO）监测系统 | 8 | 套 |  |  |  |
| **2** | 高精度气象参数监测系统 | 8 | 套 |  |  |  |
| **3** | 无人机机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设备采购和无人机监测 | 1 | 套 |  |  |  |
| **4** | 车载温室气体监测（CO2、CH4）分析仪采购和走航车走航监测 | 1 | 套 |  |  |  |
| **5** | 碳同位素（14 CO2）手工监测 | 48 | 次 |  |  |  |
| **6** | 系统集成及配套服务 | 1 | 项 |  |  |  |
| **合计** |  | | |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